

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申請轉入針灸研究所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7年1月8日針灸研究所106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中醫學院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1月15日106學年度第3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1月30日文校字第1070001259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114學年度第3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安究字第1150002154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研究生因特殊情形，得申請轉入本所相同學制班別（以下簡稱轉所）。研究生申請轉所，於每學期最後一個月（一月及七月）辦理。
- 第三條 為辦理研究生轉所業務，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小組，並由所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- 第四條 審查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工作職掌如下：
（一）研究生轉所申請之審查。
（二）核定通過轉所審查之研究生應補修讀課程。
- 第五條 申請條件：
一、修業一學期以上，兩學年以內，博士班研究生須於資格考前提出申請。
二、符合本所之報考資格。
- 第六條 申請手續：
一、於本校公告期限內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填具「研究生轉所申請表」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相關備審資料，於原就讀研究所主管同意後，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二、由審查小組，審查申請研究生之相關資料，審查結果經本所所長、院長及教務長同意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。
- 第七條 轉入名額：
一、辦理轉所後，各年級具學籍（不含外加名額）之學生總數不得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。
二、陸生轉所辦法及名額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經核准轉所學生，其在原就讀研究所已修習及格之課程學分，得於核准轉入之當學期開學前，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」辦理抵免，並須符合轉入研究所該年級入學學年度之畢業條件，始可畢業。
- 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